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按時間別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0-2 時	2-4 時	4-6 時	6-8 時	8-10 時	10-12 時	12-14 時	14-16 時	16-18 時	18-20 時	20-22 時	22-24 時
總計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二)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